

擔全額保險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顏寬恒 王進士
連署人：王廷升 廖國棟 楊瓊瓔 林滄敏 鄭天財
蔡錦隆 呂學樟 黃昭順 蘇清泉 徐志榮
盧嘉辰 賴士葆 林德福 林國正 蔡正元
羅明才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老舊輪胎因為出廠時間過久或輪胎本體結構發生劣質變化，失去原先的安全係數，造成國內重大的嚴重車禍，今年 7 月中旬車輛翻落國道造成 6 死的重大車禍，疑似就與老舊輪胎有關。而對老舊輪胎意外頻傳，政府未能針對輪胎訂出保存期限，本席認為顯有缺失，對消費者行車安全產生極大的隱憂。消費者以為買的是全新輪胎，殊不知是庫存多年的「老叩叩輪胎」，對消費者，不僅是很大的不合理行為，價格的付出也不公平。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經濟部與交通部，除了要管制市售庫存新輪胎保存期限，也要管制民眾使用中輪胎的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算胎紋符合標準也必須依法汰換。參照各方研究資料，推出最安全的合理保障，6 到 8 年的庫存期限是我們保護消費者應該合理接受的。謝謝。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江惠貞等 18 人，有鑒於老舊輪胎因為出廠時間過久造成輪胎本體結構發生變質劣化，失去原先的安全係數，肇生多次車禍，104 年 7 月中旬車輛翻落國道造成 6 死車禍，疑似就與老舊輪胎有關。面對老舊輪胎意外頻傳，政府未針對輪胎訂出保存期限標準，本席認為顯有缺失，已對消費者行車安全產生隱憂。消費者以為買的是全新輪胎，殊不知是庫存多年的「老叩叩輪胎」。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經濟部與交通部，除了要管制市售庫存新輪胎保存期限，也要管制民眾使用中輪胎的使用年限，年限一到，就算胎紋符合標準也必須汰換。參照各方研究資料，訂出輪胎保存期限為 6 年或 8 年之標準；未來交通部辦理汽車檢驗時，除了檢驗輪胎胎紋是否足夠外，應一併配合檢驗輪胎使用年限是否超過標準，以維護民眾駕車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輪胎胎紋深度納入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並以各類車輛胎紋深度是否已磨耗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作為檢驗合格依據，以明確檢驗判定標準；汽車在辦理檢驗時，如果輪胎胎紋深度不合格，將無法通過檢驗。